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96号金海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1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谢贤兰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如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对本次公开发行有新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公开发行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事宜。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目前处于已问询阶段。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5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据此，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将调整更新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除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更新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外，本次发行方案未作其他调整，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300 万股且不超过 1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人民币 10 元/股。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使用计划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4,500	4,500
2	偿还银行贷款	2,600	2,600
3	硫酸亚铁掺烧硫精砂余热回收技改项目	5,721.34	5,5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根据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该部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的营运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5号）的规定，自2021年11月15日起，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将调整更新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除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更新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外，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不作调整，募集资金拟建设投资项目仍为“硫酸亚铁掺烧烧硫精砂余热回收系统及设备、设施技改项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5号）的规定，自2021年11月15日起，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将调整更新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除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



选层挂牌调整更新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外，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相关内容不作调整：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5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将调整更新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除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更新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外，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不作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5号）的规定，自2021年11月15日起，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将调整更新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据此，公司修订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改为《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除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内容调整更新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外，无其他调整。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5号）的规定，自2021年11月15日起，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将调整更新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据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修订了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改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除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内容调整更新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外，无其他实质调整。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5号）的规定，自2021年11月15日起，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将调整更新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据此，根据《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公司修订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改



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除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内容调整更新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外，无其他调整。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5号）的规定，自2021年11月15日起，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将调整更新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据此，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及约束措施出具承诺函。除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内容调整更新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外，无其他调整。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上市所涉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5号）的规定，自2021年11月15日起，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将调整更新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据此，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除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内容调整更新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外，无其他调整。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重新制定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该议事规则自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后实施。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告编号：2021-1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